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0 版 B 款）附加从业人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0 版 B 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大气、土地、水、噪声、光、电磁等环境污染事故）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累进式污染、渐进式污染造成的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除第十条第五项外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。

第八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